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李凡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凡路同志任组织部（党校）部长；

张永强同志任统战部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部长（主任）；

刘克非同志任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部长；

李刘成同志任组织部（党校）正处级组织员。

李甫问同志任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
史继军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）

副主任；

郝鹏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）

副主任；

王振平同志任组织部（党校）副部长；

关 磊同志任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副部长；

李树亮同志任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副部长；

徐俊凯同志任统战部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副部长（副主任）；

刘 勇同志任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；

张秀芳同志任儒商学院副处级组织员；

臧玉强同志任工程学院副处级组织员。

以上相关同志原任职务随原内设机构的撤销自然免除。

孔国良同志不再担任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；

刘 勇同志不再担任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2日